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舜宇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贝尔") 现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后续业务发展所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 民币 1.35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公司为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范 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为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 度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上述业务。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宇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舜贝路2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72.5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宗贵

主营业务: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成套设备开发、制造、安装; 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99,521,983.06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44,952,557.11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47,842,870.03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51.93%

2024年营业收入: 29,623,049.13元

2024年利润总额: -6,575,421.96元

2024 年净利润: -5,240,400.74 元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106,944,248.68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52,848,909.05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 47,740,782.30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55.36%

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4,005,020.99元

2025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535,217.73 元

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 -102,087.73元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舜宇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舜宇贝尔") 现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后续业务发展所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 民币 1,35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公司为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范 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为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系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规划,且目前舜宇贝尔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舜宇贝尔拥有控制权,能够实 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 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数量/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	9 107 66	14.20%
司担保)	8,197.66	14.2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七、备查文件

-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